

申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

聘僱
外籍看護者

課稅年度有效之
聘僱許可函影本

長照給付及
支付服務使用者

課稅年度使用指定服務
繳費收據影本一張

(須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、失能者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)
(免部分負擔無收據者檢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)

入住住宿式
服務機構者

課稅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 90 日
之繳費收據影本

(須註記機構名稱、住民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入住期間、床位類型)
(受全額補助無收據者檢具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)

在家自行
照顧者

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
評估，並符合聘僱外看資格

課稅年度取得之病症暨失能
診斷證明書暨巴氏量表影本

符合可聘僱外看之特定身障
項目重度(或極重度)等級項
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

有效期限內之
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
影本

